

# 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邕旋坡至那榜坡路段产业 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编号：NNZC2026-C2-070010-GXKL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岜旋坡至那榜坡路段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岜旋坡至那榜坡路段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 (2) 项目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
-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4) 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岜旋坡至那榜坡路段产业道路硬化项目，本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拟建项目位于西乡塘区坛洛镇庆林村，路线全长 1.51km。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土路肩 2x0.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路面结构为 10cm 厚碎石基层+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
-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具备施工条件后，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标准。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6.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贰分（¥747642.52 元）。

(1) 工程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额为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 支付进度款。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发票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覆盖质量保修期外加60天的索赔期。（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西乡塘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7. 乙方项目经理： 黎敏东 。
8. 工程质量按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9.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11.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2.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盖公章）	乙方：广西同兴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黄</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u>韦迪</u>
电话：	电话：199680092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账号：45050162795100000126
日期：2026年5月 <u>22</u> 日	日期：2026年5月 <u>22</u> 日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